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清

法扶律師 陳俊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5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文清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文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蘇文清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預付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本案門號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得認定被告所為係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之犯行。是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1 罪。

02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刑法第20條規定

04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被告出生即為瘡啞人，此  
05 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稽，參酌被告受瘡啞之影  
06 響，智識程度較常人為低，對外界事物之領會亦較欠警覺，  
07 故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被告因思慮欠周，任意提供本案門  
09 號予他人使用，而供作實行詐欺取財之工具，使檢警查緝及  
10 被害人求償陷於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所為  
11 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雖有  
12 意與被害人調解，然因被告係低收入戶（有基隆市安樂區低  
13 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佐），賠償能力有限，致雙方對調解金  
14 額差距過大，無法成立調解，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  
15 參；暨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自述從出生就又  
17 聾又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智識程度國中肄業，沒有工作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以資懲儆。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2000元，雖未扣  
20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1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至於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  
23 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預付卡，已經為警通報停用，已  
24 無價值，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52號

被 告 蘇文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文清可預見若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該人可能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3日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預付卡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余春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5日10時55分，以本案門號假冒新北市社會局人員，向李菊蓮佯稱：其身分證件遭盜用，且涉及刑事案件，要求查證李菊蓮之財產金流

01 等語，致李菊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5日16時3  
02 5分許，於高雄市仁武區自家住處門口，當場交付11萬元予  
0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受有損失。嗣李菊蓮察覺有異報警  
04 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菊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文清於警詢及偵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申辦本案門號，伊於113年間有讓伊的朋友「林惠美」翻拍伊的身分證件正反面，對方說要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但伊後續沒有獲得任何回應云云。
2	(1)告訴人李菊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行動電話來電紀錄翻拍照片、假公證處公文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詐騙，並以本案門號作為聯繫使用，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當面交付上開金額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配偶汪鈺嫻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門號係其於114年2月3日陪伴被告一起所申辦，且於申辦後，被告即交付給暱稱「余春光」之人使用，並得款2,000元之事實。
4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預付卡申請書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3日在中華電信台北公園服務中心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林秋田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王俐尹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